



证券代码:300188 证券简称:美亚柏科 公告编号:2015-57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8月7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2109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郭永方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核准或同意后方可实施。

《厦门市美亚柏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核准或同意后方可实施。

《厦门市美亚柏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根据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权限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不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前提下,起草、调整、签署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并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

2.员工持股计划召开持有人会议时,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调整参加对象的数量,增加参加对象、参加对象认购份额变动以及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3.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作出决定。

4.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所涉及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存续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6.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前述授权自公同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有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公司向韦玉荣、陈燕、李江、黄新、仇宏远、安林冲、郭玉智、王亚明、韩海青、李佳、任伟、叶树军、包志翔、张红光、卢晓英、孙士玉发行股份购买江苏悦欣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悦欣”)100%股权,收购韦玉荣、水军、邓积成发行股份购买珠海市新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德汇”)49%股权,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以下名称、目标公司”具体方案如下:

1.收购方案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韦玉荣、陈燕、李江、黄新、仇宏远、安林冲、郭玉智、王亚明、韩海青、李佳、任伟、叶树军、包志翔、张红光、卢晓英、孙士玉所持江苏悦欣100%股权、江苏悦欣100%股权的初步预估价格为615,780,000元,初步商定交易价格为615,780,000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韦玉荣、水军、邓积成所持新德汇49%股权。新德汇49%股权的初步预估价格为264,110,000元,初步商定交易价格为264,110,000元。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公允价值由交易对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1.00元。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江苏悦欣股东韦玉荣、陈燕、李江、黄新、仇宏远、安林冲、郭玉智、王亚明、韩海青、李佳、任伟、叶树军、包志翔、张红光、卢晓英、孙士玉,以及新德汇股东水军、水军和邓积成。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为基础确定,即18.31元/股。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15年4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1,581,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按项2014年度利润分配已于定价基准日前全面实施完毕。在计算上述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中已基于上述利润分配事项而做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的初步商定交易价格以及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价格18.31元/股,本次重组中为购买江苏悦欣100%的股权及新德汇49%的股权,上市公司向韦玉荣、陈燕、李江、黄新、仇宏远、安林冲、郭玉智、王亚明、韩海青、李佳、任伟、叶树军、包志翔、张红光、卢晓英、孙士玉、苏学武、水军和邓积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数量如下:

发行对象类别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韦玉荣	5,273,310
	陈燕	5,273,310
	李江	5,273,310
	黄新	3,817,782
	仇宏远	504,462
	安林冲	504,462
	郭玉智	504,462
	王亚明	336,308
	韩海青	336,308
	李俊	336,308
	任伟	336,308
叶树军	336,308	
包志翔	336,308	
张红光	336,308	
卢晓英	5,044,620	
孙士玉	5,380,929	
苏学武	13,618,360	
水军	402,999	
邓积成	402,999	
小计	48,085,16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需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结果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最终确定尚须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由原股东承担,即如果期间内因标的资产亏损,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按其持股比例以现金补足,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内实现的盈利归上市公司所有,上述期间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公司与韦玉荣、陈燕、李江、黄新、仇宏远、安林冲、郭玉智、王亚明、韩海青、李俊、任伟、叶树军、包志翔、张红光、卢晓英、孙士玉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与苏学武、水军和邓积成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前述协议生效后后的十二个月内各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以下简称“交割期”),目标公司应将美亚柏科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为其唯一股东,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在交割日后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次交易的所有变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于深交所及发行股份登记机构办理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美亚柏科挂牌手续及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本次交易于美亚柏科在股份登记机构办理完毕目标股份登记之日完成。

如果上述协议一方违约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根据守约方的请求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守约方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如违约资产出售方导致美亚柏科出现或承担责任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则对美亚柏科依法应承担的一方违约责任对违约方追究,并在确认上述事实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全部支付完毕。

如果美亚柏科未能按时发行股份,则美亚柏科应就未按时支付部分金额即未按时发行股份的数量与超发行价格的乘积按照6%的年化利率按月向资产出售方支付利息。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锁定期

发行对象韦玉荣、李江、陈燕、黄新、仇宏远、安林冲、郭玉智、王亚明、韩海青、李俊、任伟、叶树军、包志翔、张红光、卢晓英、孙士玉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此后分步解锁,具体为:自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至24个月,累计可转让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股份总数的25%;自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至36个月内,累计可转让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股份总数的50%;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可自由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全部股份;交易对方苏学武、水军、邓积成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此后分步解锁,具体为:自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至24个月内,累计可转让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股份总数的30%;自发行完成之日起24个月至36个月内,累计可转让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股份总数的60%;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可自由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全部股份,实际解锁股份数额以除因盈利预测补偿而需由美亚柏科回购的股份数(若有)外,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美亚柏科被收购、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美亚柏科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规定。交易对方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遵守上市公司章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股份锁定的规定,交易对方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从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确定锁定期后,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认购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发行股份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美亚柏科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美亚柏科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有权政府部门批准、核准或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韦玉荣、陈燕、李江、黄新、仇宏远、安林冲、郭玉智、王亚明、韩海青、李俊、任伟、叶树军、包志翔、张红光、卢晓英、孙士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与苏学武、水军、邓积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韦玉荣、陈燕、李江、黄新、仇宏远、安林冲、郭玉智、王亚明、韩海青、李俊、任伟、叶树军、包志翔、张红光、卢晓英、孙士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与苏学武、水军、邓积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于发行股份购买江苏悦欣100%股权、新德汇49%股权的同时,向除上述上海隆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上海隆投恒德定增(非)证券投资基金、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外发行不超过3,368,491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28,330,139元,发行对象为韦玉荣、水军、邓积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有权政府部门批准、核准或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2.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3.发行价格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滕达、上海隆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上海隆投恒德定增(非)证券投资基金、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的90%为基础确定,即18.31元/股。

2015年4月24日,上市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1,581,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按项2014年度利润分配已于定价基准日前全面实施完毕。在计算上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中已基于上述利润分配事项而做相应调整。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5.募集配套资金及股份发行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的初步商定交易价格,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328,330,139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额的100%。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价格24.56元,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发行对象类别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部分	上海隆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上海隆投恒德定增(非)证券投资基金	4,071,661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296,830
小计		13,388,49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需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最终确定尚须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锁定期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规则办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认购方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持有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规定。

认购方认购后,认购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美亚柏科股份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前述各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的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严格执行。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328,330,139元,扣除本次重组费用后拟用于涉大数据数据分析平台项目、工商信用信息检查分析研发项目、公共安全大数据情报分析平台等项目用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部分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拟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本次新增发行股份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滕达、上海隆投恒德定增(非)证券投资基金、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环保、土地、反垄断、进出口、跨境转移资产等有关注册事项。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批准,前述批准均为本次重组的前提条件,公司已在《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上述审批事项进行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二)交易对方为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目标公司不存在因资产权属不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对标的资产完整性的规定,目标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资产完整、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种重要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新增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具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具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具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